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0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機關、團體租(使)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修訂「機關、團體租(使)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」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7年12月27日全遊聯總字第1076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機關、團體租(使)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

遊覽車公司名稱：

車號：

承租人：

觀光團號(旅行社租用時填寫)：

編號	項 目		遊覽車公司(或駕駛) 出車前檢查紀錄	承租人(或代理人) 出發前檢查紀錄
1	車輛資訊	出廠年月	年 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2		不得逾下次檢驗日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	
3	車輛保險資料	投保、加保類別	類別：	
4		保險期限	年 月 日	
5	駕駛執照	姓名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6		應持依規定申報登記合格之登記證，並置於車內儀表板右側明顯處，不得以他物遮蓋之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7	酒精測試	業者於每次行車前，應對駕駛人進行酒精濃度測試，或得由承租人或其指定人實施酒精檢測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數值：	☐ 已執行 ☐ 未執行
8	緊急出口（係指安全門、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）	開啟時有聲音警告裝置、安全門無封死或加活動蓋板之情形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9		安全門可以順利開啟無不當上鎖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已執行 ☐ 未執行
10		安全門、安全窗、車頂逃生口均依規定設置標識字體及標明操作方法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11		安全門四周無堆放雜物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12	車窗擊破裝置	依規定設置車窗擊破裝置	☐ 符合：支數(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13		依規定標示「車窗擊破裝置」及「操作方法」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14	安全帶	全部座位均有裝置安全帶，且可正常使用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宣導繫安全帶
15	安全逃生解說示範	應向乘客解說及示範該款車輛安全設施，得採播放影片、人員講解、實地操作示範或實施逃生演練等方式為之(擇一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16	滅火器〈汽車用〉	滅火器在有效期限內及壓力指針在有效範圍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	滅火器 ☐ 有 ☐ 無
17		滅火器一具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處並固定妥善，另一具設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		方便之處		
18	輪胎	輪胎胎面磨損不得低於磨耗指示點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19	車廂	車廂內不得存放或載運違禁品、危險品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20	駕駛員身體狀況	目視及詢問身體現況	☐ 正常 ☐ 不佳	☐ 正常 ☐ 不佳
21	隨團服務人員	應安排專門座席予隨團服務人員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*出發前應填具完成，方可出發，一式二聯分別由遊覽車公司與承租人收執。 *如為旅行社租用者，本表留存旅行社一年，以備查驗。			公司檢查人： _____ 駕駛員： _____	承租人 (或代理人)： _____